

車長和副車長作業

錦州鐵路職工學校編

人民鐵道出版社

這本小冊子根據現行有關車長乘務組的規
章辦法編寫而成，可供車長、副車長和列車工
作人員參考之用。

本書曾經鐵道部車務局金易同志校訂。

車長和副車長作業

錦州鐵路職工學校編

人民鐵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霞公府十七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出字第零壹零號

新華書店發行

人民鐵道出版社印刷廠印

(北京市建國門外七期廟)

一九五六年三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平裝印 1—3,085册

書號：466 開本：787×1092 $\frac{1}{32}$ 印張1 $\frac{1}{16}$ 插頁1頁 35千字 定價(7) 0.22元

7AK 87/06

6
403111
83861

報
人

1615

42311
83361

目 錄

第一章	總的要求	2
第二章	值乘前在列車段內的準備工作	3
第三章	接收列車	5
第四章	護送列車	11
第五章	交出列車	23
第六章	事故的防止及處理	24
第七章	表報的填寫及處理	30

第一章 總的要求

一、車長副車長工作的重要性

車長乘務組負全列車生命財產的安全的重大責任，工作上對於消滅行車事故、降低運輸成本及加速機車車輛週轉時間也起着一定作用，因此車長副車長的工作是鐵路運輸工作中重要的一環。

二、嚴格執行技術管理規程及其他有關規則

鐵路技術管理規程是保證行車安全和協調地準確地完成運輸任務的基本法規，也是鐵路職工勞動紀律的基本法規。它確定了行車組織、鐵路設備及其保養和機車車輛及其保養，以及鐵路工作人員的工作制度。車長乘務組對規程中的一切有關規定必須認真學習和嚴格遵守執行。

爲了保證安全，質量良好地完成值乘任務，車長副車長同時必須熟悉並切實執行下列有關的規章：

- (一) 鐵路列車運行規則；
- (二) 鐵路信號規則；
- (三) 車長副車長職務細則；
- (四) 車務安全技術規則；
- (五) 車輛技術檢查及商務檢查有關的規定。

三、嚴守勞動紀律

爲了保證有秩序地完成運輸任務，使列車能安全地正點運

行，必須要求車長副車長嚴格地遵守鐵路內部勞動規則，並應：

- (一) 嚴守規定的出乘時間，禁止遲到或漏乘。
- (二) 因事或患病不能值乘時，必須在出乘時間前向列車段（或駐在所）聯系。
- (三) 休班時須充分休息恢復疲勞。
- (四) 執行工作時須嚴肅迅速，絲毫不得鬆懈。
- (五) 在乘務員公寓休息時，須遵守公寓紀律，禁止吵鬧影響他人休息。
- (六) 在公寓或終到站，不得擅自外出；如有必要時須向管理員或車站值班員說明外出事由、地點、時間，經許可後方得離去，返回時也要聯系。
- (七) 絕對保守國家及軍事的秘密。

第二章 值乘前在列車段內的準備工作

一、到段簽到

值乘車長副車長須根據運行圖及列車段派班員具體規定的時間準時到段簽到。如在無列車段（或駐在所）的車站出發時，須向車站值班員報到，並由值班員傳達乘務中必要的命令或指示事項。

二、出乘前的準備

到段簽到後，應即詳細閱讀與自己業務有關通告或指示事項，並摘錄在乘務日誌內。

值乘前車長、副車長必須整備各種攜帶備品，並在使用時

經常注意檢查。

(一) 應攜帶的主要備品:

品 名	數 量	品 名	數 量	品 名	數 量
手信號旗	2付 (紅黃各一)	攜帶電話機	一個	投下通告籤	6枚
手信號燈	1個	乘務日誌	一冊	白色許可證	10枚
響 墩	2組6個	電報用紙	適宜數	車輛摘掛預報	適宜數
火炬信號	規定數	膠皮圈	3個	燈 芯	2條
緊急制動閥 使用報告	5張	火 柴	1盒		

(二) 其他攜帶的備品:

乘務員攜帶列車運行時刻表(該當列車時刻) 1份

技術管理規程、信號規則、列車運行規則 各 1 冊

懷錶 1塊

皮兜 1個

(三) 信號燈須整理完備，隨時注意勿使燈芯縮短或油量不足，並須避免摔壞。

(四) 攜帶品中有關行車規章條文及列車運行時刻表變更時，須隨時更正。

三、點名出發

(一) 出發前準備工作完畢後，出發時向派班員進行出發點名；同時將乘務日誌交派班員檢查。對派班員所傳達的命令及任務，應加注意並保證完成。最後領到車長乘務組路程單。

(二) 點名完畢立即上站，離段時須向派班員報告出乘時間。

第三章 接收列車

一、車站的交接手續

(一) 車長副車長到站後，須向車站值班員報到並對錶。到站時刻由車站值班員在車長乘務組路程單填記、蓋章。然後車長副車長向車站值班員及技術辦事員聯系工作，問明列車所在綫路及編組狀況，如車站將列車編組順序表已作成，貨運單據也已齊備時，即按下列各項檢查交接（副車長應根據車長的指示分工）：

1. 檢查列車編組順序表記載事項、順序、車種、車號、軸數、自重，根據機車類型檢查牽引噸數、現車數、列車換長、車輛隔離、在途中站車輛摘掛等、填寫的有無錯誤。

2. 按列車編組順序表與貨運單據對照順序、車種、車號、自重、載重、發到站、貨物名稱、封印及篷布、貨運單據份數等是否相符。

3. 檢查無誤後，應進行辦理交接手續，將交接時分記入列車編組順序表內。車長須在表上蓋章。

(二) 列車不能全部接收時應作如下的處理：

1. 列車編組順序表已作成，但列車尚在編組綫上，或在發車綫上組成一部分，可實行隨編、隨檢、隨對照的辦法。

2. 全部車輛已編完，但列車編組順序表尚未作成，須隨檢隨抄，然後與列車編組順序表對照是否相符。

二、列車的始發檢查

為保證列車及客貨運的安全，始發前須周密檢查列車的各

部分。發現有變態時立即採取適當措置。車長或車長乘務組接收列車後，對車輛編組的技術狀態及商務狀態應負完全責任。

列車檢查由守車起。首先檢查守車備品、風表壓力緊急制動閥狀況、列車信號及電燈設備是否完整，然後順序向機車方向檢查。檢查時，白天須攜帶捲起的手信號旗；夜晚須攜帶手信號燈，並攜帶有關物品。

進行檢查如有副車長時，可分別負責。例如車長看編組順序，副車長唱報車號品名等。檢查時應注意以下各點：

- (一) 列車後部制動軟管是否吊起。
- (二) 列車的編成是否符合技規及編組計劃的要求。
- (三) 車輛使用上及編掛上是否違反規定。
- (四) 編組車輛中車門鼻扣及車體等有無異狀。
- (五) 車門與車窗是否完全關閉（不需要關閉運送的貨物車輛除外）。無蓋車端側板是否關閉。
- (六) 車輛有無燃軸情況。
- (七) 制動風管是否漏風，折角塞門有無關閉的。或有無不通風車輛（是否符合閘瓦壓力的規定）。
- (八) 手閘是否有未放鬆的。
- (九) 貨物裝載狀態。是否良好，彈簧下沉是否正常。
- (十) 篷布覆蓋、繩索拴繫是否適當，鉛封是否完整。
- (十一) 車鈎連結，鈎鎖是否落槽，提鈎桿位置是否正常。
- (十二) 各種罐車的狀態是否良好。

此外，在接收摘掛列車時，應特別注意檢查車輛是否按到達站配掛，是否便於作業。

檢查時發現不良狀態應分別處理：

- (一) 發現制動不良車輛，應及時與車輛段人員聯系，進

行檢修。如非關門不可時，必須將該車在列車編組順序表內記載，並徹底掌握編掛限制，注意防止違反規定。

(二) 發現篷布繩索鬆解，自己整理困難時，須求車站商務人員協助整理。

(三) 發現貨物——尤其是潤大貨物裝載不良；應即時與車站值班員聯系由商務及裝卸人員進行整理，防止發生貨物倒塌，妨碍運行的安全。

(四) 發現車牌不完備時，須即時通知車站值班員和技術室派人整理。

(五) 如發現列車編組及貨物不符合編組順序表或貨運單據時，車長應要求車站值班員給予修訂（車站值班員在修訂部分簽字蓋章）或重新編製。

車長可以不接收下列情況的列車：

- (一) 編組順序表內漏記的機車車輛；
- (二) 有危及行車安全的機車車輛；
- (三) 缺少貨運單據；
- (四) 單據不符或塗改未經證明等。

檢查機車時應與司機接洽下列事項：

- (一) 與司機互相告知所屬單位、職名、姓名，並記入乘务日誌內。同時將機車號型也記入日誌內。
- (二) 接收司機運轉報告。
- (三) 與司機對錶（應根據車長的時刻進行校對）。
- (四) 中途停車或慢行地點及各中途站車輛摘掛情況。
- (五) 列車連掛中有特別應當注意的車輛（包括車輛及裝載貨物）。
- (六) 綫路及其他運行上應加注意的事項。

與司機接洽工作後，即由列車另一側返回（有副車長時可

以分走兩側)並辦理以下工作:

(一)與車輛段人員交接列車技術檢查質量保證書。

(二)與守車整備人員交接守車內備品(參看守車備品交接運用辦法)。

(三)整備值乘中使用的用品,如列車運行時刻表、報告等,並將手信號燈或旗放在使用適當處所。

(四)整理貨運單據。

(五)一切準備完畢後,在守車附近等候車站值班員的指示發車。

三、守車備品交接、保管及運用辦法

(一)製定辦法的意義——為保證守車固定設備的完善,遇有破損或丟失能够及時整修,以利維護國家財產的完整,保障乘務人員健康及提高運輸工作效率,由鐵道部統一規定交接保管及運用辦法。

(二)固定設備——包括火爐(採暖期間包括火鉤、煤鏟)、煙筒及卡子、爐欄杆、爐盤、煤箱、信插、辦公桌、長凳、風錶、門窗玻璃、車門門鎖及鑰匙、止輪器等。

(三)守車原有固定設備的原始憑證——廠、段新造、檢修或補充設備的守車,均須保證固定設備齊全、質量堅固,並具備「守車固定設備牌」釘於守車內,作為該守車原有固定設備的原始憑證。

(四)保管交接辦法:

1. 守車在運用中或由於固定設備破損及丟失向車輛段所在站迴送時,均由列車段的駐站守車整備員與車長間或車長與車長相互間辦理交接,必須填寫「守車固定設備交接記錄簿」,一律用鋼筆填寫,力求清楚。交接時,如檢查實際設備

與設備牌上記錄相符，並無丟失與破損時，應於「守車固定設備交接記錄簿」上互相簽章，以明責任。至於經常不辦理列車到段的車站，未配有守車整備員時，如需臨時辦理守車交接工作，由車站站長負責指定專人代行守車整備員職務。

2. 凡固定設備破損（破損範圍：風鎖破損或失效，火爐破損或移動，爐盤、爐欄杆、煤箱及信插破損或活動，煙筒及卡子鬆動或脫落，門鎖失效及鑰匙損壞，車窗卡子失效，止輪器破損，門窗玻璃破損及桌凳破損）時，應於交接簿附註欄內註明破損情況及其原因。遇到沒有車輛段的車站，經車長及守車整備員辦理交接完畢後，由守車整備員申請車站站長通知車輛段整修。

3. 固定設備丟失時，應在交接當時註明於交接記錄簿「附註」欄內。爲了進行賠償，須由對設備丟失的當事負責人填寫「守車固定設備丟失通知單」一式三份，蓋章承認，交守車整備員。經站長蓋章後以一份送交車輛段，作爲補充守車設備的憑據；並由車輛段填寫車輛檢修通知書，經車輛段補充設備後，將此項丟失通知單移送丟失責任者所屬管理局財務處結算。至於對丟失責任人應由主管列車段長按其丟失情節，酌情簽呈分局長予以適當處理。

4. 「守車固定設備交接記錄簿」由列車段負責印訂編號成冊（每車一冊每冊50張），分發給守車整備員負責釘掛於守車內，隨車保管流動，不得丟失或隨意撕毀及更換。用完時由守車整備員更換新冊，並將用完的一冊送交該守車整備員的主管列車段存查。

5. 對「守車固定設備交接記錄簿」中規定各項，必須逐項填寫，認真辦理交接，以免責任不清，如發現有填寫不清或丟失責任不明時，概由交出者簽認負丟失責任，由列車段長追

查處理。

守車固定設備牌

記號.....

車號.....

品 名	個數	單價	品 名	個數	單價	品 名	個數	單價
火 爐			信 箱			門窗玻璃		
煙筒及卡 子			辦 公 桌			止 輪 器		
爐 欄 杆			長 凳					
爐 壁			風 錶					
煤 箱			車門鎖 及鑰匙					

年 月 日

.....工 廠

.....車輛段長

四、發車時的注意事項

發車前應注意：

- (一) 有關信號機是否顯示進行信號。
- (二) 列車進路有關道岔是否向正確方向開通。
- (三) 旅客上下及行李包裹或貨物的裝卸是否完畢。
- (四) 禁止移動的信號是否撤除。
- (五) 同乘人員是否搭乘列車。

車長必須確認車站值班員（或接發車綫路值班員）的發車指示信號後，方可向司機發出發車信號（有發車指示機設備的車站上，應注意指示機顯示的燈光），但在中途停車時，可在適當時機發車。

發車信號須在司機容易瞭望的地點顯示，如有煙霧或不良

天氣以及在曲線上發車，認為難於確認信號時應事先與司機接洽，用適當方法顯示。

車長在列車開動後，除注意前方進路及乘車信號以及列車兩側狀況外，並在列車全部通過最外方道岔前注意車站值班員（或接發車綫路值班員）的動作。

第四章 護送列車

一、列車經過中途站及在區間運行時的注意事項

（一）列車在運行時的瞭望——車長副車長在列車運行時應經常在守車瞭望窗內或守車通過台上注意列車前後左右情況和前方有無障礙、列車後部有無續行列車、綫路狀況如何、列車運行的速度是否正常。在複綫區間內或在分界點會讓越行時，須執行列車狀態通告信號。

（二）執務信號的交換——列車到發或通過車站時，車長須在適當時機，與車站值班員交換執務信號，當在複綫區間中途與鄰綫上的列車會車時，車長副車長應注意本列車及在鄰綫上列車的運行狀態；當在中間站讓避旅客列車、混合列車、運輸人員的列車時，則停站列車的車長應注意檢查所讓列車的接車進路是否正確、及列車技術狀態情況，如發現有危及行車安全及人身安全時，應立即向有關人員發出通告，必要時發出停車信號。

遇巡道工作人員時，車長應與其交換信號。列車通過後，巡道員向列車注視，如無異狀即按規定方式向列車顯示信號，車長須返示；如有異狀車長應根據巡道員的動作，採取適當措施。

(三) 注意列車中連掛的車輛狀態——車長應時時注意列車連掛的車輛狀態，裝載貨物有無突出、倒塌、脫落等情形，如有變態時應根據具體情況適當處理。必須到前方站處理的，到站後要及時進行整理（如不能單獨整理時，得要求車站值班員協助整理或將車輛摘下，注意車門是否關閉，列車中有無燃軸車輛。對裝載特種、危險、易燃貨物的車輛更應特別注意。經過慢行地段時應注意列車是否按規定速度運行。

(四) 列車信號滅火時的處理——車長須注意列車信號是否完備，如夜間滅火時，須立即將燈燃起；如因破損及缺油等情形而不能點燈時，應按下列各項處理：

1. 前方站為通過站時，須用投下通告籤註明必要事項，交遞車站值班員轉報列車調度員及前方停車站車站值班員，請求更換調整。

2. 前方站為停車站時，到站後，須直接與車站值班員洽商交換調整。如無現品更換時，須經由車站值班員轉報列車調度員，並根據調度員的指示處理。

(五) 途中的待裝待卸：

1. 車長在本列車開車前，須注意下列事項：

- (1) 途中待裝待卸的命令及警告書的有無。

- (2) 待裝或待卸的時間、地點（如與原定不符時，須與列車調度員聯系）。

- (3) 裝卸人員的準備。

- (4) 待裝或待卸的貨物。

2. 車長收到待裝或待卸的通知，應即準備在列車到達前，趕快和有關處所切實聯系，務須保證在指定停車時間內完成裝卸任務，不使列車晚點。

3. 待裝待卸時應注意以下各點：

(1) 裝車時，應檢查有無偏重或突出，及是否超過載重量。

(2) 卸車時，對所卸的貨物，應檢查是否妨碍列車運行。

(3) 鈎、銷、風管的連掛是否正確，車門小窗是否關閉，應嚴密檢查。

(4) 搭乘人員，是否有便乘的指示或證件。

以上各項檢查完畢無不良情況時再行發車。

(六) 列車接近車站時的注意事項——列車接近車站的預告標附近時，車長須立即出來瞭望有關進站信號機及道岔表示器等顯示狀態，注意鄰接綫路列車的運行。如接到代用手信號的預告時，應確認列車進路；如發生冒進信號時，須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以防列車進入異綫或發生衝突等事故。

(七) 在停車時分較長的車站，須進行車輛檢查：

1. 檢查車輛的連結狀態，特別注意鈎銷是否被碰開，以防列車起動時車輛分離拉斷風管。

2. 檢查敞車、平車裝載有無變態，如發現倒塌、墜落或認為前途運行危險時（尤其是對扇開門車），應立即採取適宜措置。

3. 注意貨車遮蓋的篷布、蘆蓆及拴縛的繩索有無變態。如發現不良時，應立即妥為整理。

4. 對押運人要注意，禁止乘坐車頂，及攜帶火種。

5. 除上項外，應仔細檢查，如發現其他任何危及行車安全時，應與車站值班員聯系，妥為處理。

(八) 車長副車長乘務工作中的安全事項——車長副車長不僅要熟悉車務安全技術規則，在值乘時並應嚴格遵守各項有關的規定：

1. 首先要求車長副車長對沿途及各站設備情況應當熟悉

這是保障安全的重要條件。

2. 檢查車輛時應在列車近旁，不要在鄰綫內行走。發現車輛下部有異狀須加以修理或檢查時，事先必須與機車乘務員聯系，按着信號規則辦理，嚴禁隨意鑽入車下。

3. 車長在列車尾部發車時，應站在守車門的近旁，以免列車開動後攀車發生危險。

4. 值乘時在守車通過台上站立，或開車門時應注意把住欄杆，瞭望時不可探身過遠，並要注意沿綫信號機、道岔表示器等；在守車內應站穩、坐穩；在冬季鈎火爐時要側身蹲下，以防因車輛震動發生碰撞事故。

5. 在列車運行中發現車門震開或貨物傾斜時，禁止越過車輛進行關門或整理貨物。

6. 有副車長時，副車長應嚴格遵守車長的命令進行工作。

二、區間內岔綫道岔鑰匙的管理及使用

區間內岔綫道岔的鑰匙，除設有輔助所時應由該所值班員保管外，凡未設輔助所或路牌鎖閉器的區間內岔綫道岔鑰匙，應由管理該道岔的分界點的值班員負責保管。

列車進入岔綫時，車長在發車前應與該道岔管理分界點的值班員處領取鑰匙，負岔綫道岔開鎖加鎖之責，並於返回管理分界點時即將鑰匙交還值班員，根據該分界點所建立的岔綫道岔鑰匙交接制度，進行交接。前項道岔鑰匙，除準備經常使用的外，並須備有預備鑰匙，以備進入岔綫的列車開往前方站，不用等其返回即可另開列車前往岔綫時使用。

三、調 車 工 作

(一) 中間站調車注意事項:

1. 調車前須與車站值班員聯系摘掛車輛綫名、位置、輛數、停留車輛的狀況及作業順序。

2. 車長依前項聯系，須將作業順序向司機，及有關人員詳細傳達，保證作業準確和安全，不得延誤列車。

3. 調車作業時必須確認有關信號機及道岔是否向正確方向開通。

4. 根據車站值班員的指示，由車長親自指揮調車作業，副車長則根據車長的命令擔任連結工作。

5. 注意調移車輛及停留車輛的狀況，以及裝載貨物的種類。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嚴守規定調車速度及信號的聯系方法。

6. 爲了工作迅速及有計劃地作業，車長（或命令副車長）應在未到達摘掛站前實行預報（參看車輛摘掛預報），並選擇適當車輛搭乘（或登乘機車），以便到達後與車站值班員接洽，即可按順序作業。

(二) 混合列車的調車——混合列車摘掛貨物車輛時，不得帶客車施行調車。客車掛在前部的時候，須由後部施行調車（在只有兩條配綫的車站不能調轉機車時除外）。客車掛在後部的時候須由前部調車。但因綫路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得已致須移動客車時，盡可能將客車送至其他綫內然後進行調車。

(三) 給水站的調車——列車在給水站有摘掛作業時，應先進行調車作業然後給水。但因會車或其他關係對縮短停站時間有利時不在此限。

(四) 砂石綫的車輛取送——在砂石綫內調車作業概由車